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2124號

原告 清華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張品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名揚

被告 順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記載張品鳳為法定代理人，惟此與被告所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代理人資訊所登記之「清華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」負責人為張中州不符，此並為張品鳳於本院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承原告之負責人現為張中州無誤，是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27日當庭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本件原告已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證明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可稽。綜上，張品鳳並非原告之負責人，本件原告之起訴，顯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書記官 林穎慧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